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仁义镇龙珠村、万寿村、玉石村、福联村，贺街镇白沙村，步头镇梅中村、善中村)等片区地力提升 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仁义镇龙珠村、万寿村、玉石村、福联村，贺街镇白沙村，步头镇梅中村、善中村)等片区地力提升技术服务2标段

项目编号：HZZC2026-C3-020002-GXRH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3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采购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 标段项目名称：2025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贺街镇白沙村、步头镇梅中村、善中村）
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土壤培肥需优先选择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未达到 $\geq 20\text{g/kg}$ 标准的地块，通过系统实施增施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液体粪肥、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生石灰等针对性措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稳定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规定的 $\geq 20\text{g/kg}$ 要求。
3. 服务要求：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4.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07月01日前完成地力提升技术服务。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 价格：（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855500.00）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劳务费、物资费、运输费、设备费、物资检测费、土壤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审查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成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如工作成果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适当给付服务费。

4. 如在地力提升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为本项目地力提升技术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技术团队，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6.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技术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2人。

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现场核实技术团队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技术团队，若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3次的，甲方汇报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履约验收约定

1. 验收要求：物资运送到实施区域前，甲方、监理（如有）、乙方、受益方（或其所属行政村委）需现场对物资供货量进行实地登记造册，包括对运送到田间每个施肥点位的供货量进行实地登记；在施肥过程中需进行拍照和录像，并经甲方、监理（如有）、乙方、受益方（或其所属行政村委）签字确认。

2. 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验收主体：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地力提升技术服务

（3）履约验收时间：在地力提升技术服务实施完毕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①验收前明确验收依据与方案；②准备工作就绪后，进入实质性的核对与检验阶段；③现场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根据核对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全体成员签字。

(6)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对其《土壤检测（验）报告》及验收材料等约定条款进行逐项核对或比较评估。

(7) 开展项目验收前，甲方应派出项目管理员、专业技术人员、监理（如有）会同乙方一同对土壤培肥地块进行实地取样，取样方法应按照《土壤检测第一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21.1）》规定执行，土壤样品由甲方委托取得该所属行业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根据《土壤检测第六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1121.6）》规定检测并出具《土壤检测（验）报告》。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力提升技术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的开始地力提升技术服务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最终《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未开始进行地力提升技术服务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进行地力提升技术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地力提升技术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调查工作。

(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在3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成果文件》后，配合甲方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地力提升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3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项目承（接）包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50%	畜禽液体粪肥、商品有机肥等物资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且施用完成并登记造册后，收到项目承（接）包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20%	土壤样品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且经项目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后，收到项目承（接）包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项目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项目承（接）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项目承（接）包人完成相应阶段的地力提升技术服务（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时，项目采购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项目采购人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项目承（接）包人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项目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项目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且无法通过纠正整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拒付乙方《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项目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 5%，延期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乙方未按时提

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延迟 1 日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项目合同》金额的 5%，逾期达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4.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任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 3 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 3 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编制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力提升技术服务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地力提升技术服务严重偏离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2. 提交的地力提升技术服务有关资料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进行地力提升技术服务的。
4. 地力提升技术服务不能通过相应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经单位【CA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CA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21号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联系电话：0774-5200352	联系电话：13878191528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52010100101175721